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09 號

聲 請 人 陳昭仁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194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4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採用違法監聽而無證據能力之證據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15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已逾越前

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